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成人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省学位办：

根据《关于召开加强和规范成人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苏学位办〔2019〕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汇报如下：

4月16日上午，我校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修订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事宜。会议听取了继教院关于修订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事宜的汇报，同意根据省学位办要求和我校实际，对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作相应修订：

对目前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五）非外语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要求按照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外语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培养方案课程考试。”进行修订，表述为：

1.非英语专业学员外语水平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2) 参加本科层次自学考试，外语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3) 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3 考试（含听力），成绩达到 45 分及以上；

2.英语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培养方案课程考试。

上述修改从 2018 级开始实行。

特此汇报。

- 附件：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通知
2.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11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9年4月22日